**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7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和机构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7年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概况

主要职能：

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依据中越两国政府新修订和实施的汽车运输协定及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依法对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和机构人员情况：

本处下设办公室、运输管理科、稽查科。本年机构无变动。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数为16个，属事业编制，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4人。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2017年度总收入1093.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72万元, 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1.45万元，上升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04.72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176.22万元，下降46.26%，主要原因是2017年基建项目无财政拨款收入，2016年基建项目收到财政拨款收入240万元。

2.上年结转和结余889.0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97.67万元，上升28.59%，主要原因是因客观原因，基建项目2016年未全面开工建设，相关费用结转至2017年使用。

（二）本部门2017年度总支出1093.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9.09万元, 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1.45万元，上升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51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8.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该科目核算。

2.医疗卫生（类）3.4万元，主要是单位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70.85%。

3.交通运输（类）432.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55.08万元，上升144.11%，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收到的基建项目经费在2017年度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5.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644.6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6年度决算数减少244.37万元，下降27.49%，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已开工建设，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年末该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0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74.8万元，上升172.59%。其中：基本支出80.43万元，项目支出353.59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4.78万元，支出决算为43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31%，差异原因为含有调整预算数，主要为2016年度基建项目财政拨款经费在2017年度列支。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51万元，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7.77万元，支出决算为4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08%，差异原因为含有调整预算数，主要为2016年度基建项目财政拨款经费在2017年度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4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82万元，预算数为1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整体减少2.88万元，下降36.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降低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87万元，预算数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7元，下降1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5万元，预算数4.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63.18%。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强化财务管理，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在审核各项支出时，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与越南召开的工作会晤会议地点在我国举办，不存在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87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年，公务用车实有量为3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87万元，平均每辆1.29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万元（与《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一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3%，中型企业合同金额85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6%。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查。本部门无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